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因公出差，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吕晖先生主持，除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，公司其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12 人，代表股份 284,529,4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004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594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58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935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54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3,93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902%；反对 5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962%；弃权 3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12,935,230 股，同意 12,33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847%；反对 5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153%；弃权 3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钱莉女士、王明哲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